

附件四

本計畫試辦單位之督導員應備資格與工作內容

督導員應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1. 社會工作師。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具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或訓練員資格者，並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具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或訓練員資格者，並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5. 曾從事長期照顧居家照顧服務，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6. 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居家服務督導員結業證明書者。
督導員之工作內容至少應包括右列內容	1. 對每一服務對象，應由督導員接案並擬訂服務計畫。 2. 督導員於服務對象首次使用服務後三日內，應至少電話訪問服務對象一次，每三個月應至少家庭訪視服務對象及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一次，以瞭解服務對象需求變動情形及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之工作狀況及服務品質。 3. 試辦單位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督導會議一次，以提供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情緒與實質支持，增進其照顧專業技巧，並履行管理上所要求之各項職責，提昇工作績效及確保對服務對象之服務品質。